

# 跨境電子勞務稅務稽徵之挑戰

鄭桂蕙\*

## 要 目

壹、前言	叁、我國因應之道及成效
貳、各國針對跨境電子商務 稅務稽徵因應之道	肆、挑戰與建議

## 提 要

隨著資訊科技進步，電子商務交易方式快速、便捷、省時特性，正驅動消費習慣改變，使商機遍地開花。依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經濟部商業司調查，預估 2017 年臺灣電商規模將達新臺幣(下同)12,515 億元，若課徵營業稅(5%)，則其可挹注國庫稅收高達 626 億元。因此，如何適當對電商消費交易課稅，為稅務稽徵機關當前重要課題。財政部 2016 年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於 2017 年 5-6 月期跨境電商首次申報及繳納營業稅稅收為 4.22 億元，約占預估可徵收營業稅之 1%，實施成效斐然。然現行稽徵方式係由跨境電商自行或委託國內報稅代理人向稅務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稅稅籍登記，申報及繳納營業稅。此模式恐仍存有低報銷售額或拒辦稅籍登記等逃漏稅捐疑慮。後續可研議稅務行政變革及金流處置等 2 方面逐一推進，以掌握稅源及維護租稅公平。

## 壹、前言

依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arket Intelligence & Consulting Institute, MIC)對全球 B2C(business to customer)電商產業發展趨勢分析之研究報告<sup>1</sup>，全球 B2C 電子商務營業額，2014 年為 2,300 億美元，

\* 本文作者為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sup>1</sup> 張筱祺(2015)。

至 2015 年市場規模達 1 兆美元。賴玲如(2016)也指出，未來 5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將高達 27.4%。顯示電子商務交易氛圍，隨著上網人數大幅增加，交易方式快速、便捷、省時，正驅動消費習慣改變，使商機遍地開花，勢不可檔，預估至 2020 年全球線上購物者將超過 9 億人<sup>2</sup>。

我國經濟部商業司「電子商務雲端創新應用與基礎環境建置計畫」調查結果也指出，臺灣 2014 年 B2C 電子商務市場產值約新臺幣(下同)5,367 億元，較 2013 年 4,511 億元成長 16.1%；如再納入 C2C 電子商務營收 3,541 億元，2014 年產值達 8,909 億元。進一步觀察資策會產業支援處之調查，臺灣電子商務市場產值於 2015 年約 10,069 億元，較 2014 年成長 12.8%，且預估於 2016 年及 2017 年電子商務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 11,277 億元及 12,515 億元<sup>3</sup>。倘以 2014 年至 2015 年臺灣 B2C 電子商務市場產值換算營業稅(5%)，其稅收將高達 575.25 億元，顯見跨境電子商務交易倘能如實課稅，對挹注國庫稅收實有助益。

按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囿於過去交易型態，營業稅之課徵對象，慣以實體店面為主，營業人於店內展示實體商品或設置辦公室招攬勞務服務，消費者到實體店面選購商品或俟營業人提供勞務服務後，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完成交易並取得已含營業稅之統一發票，爾後再由營業人繳交營業稅。但隨著科技通訊進步，網路日益盛行，交易對象不再受限於地域疆界，消費者只要上網點選購物，輸入收件地址和付款資訊，就能在家等著貨物送達，因為交易型態改變，消費者無須知曉店主，更無須知悉商品在哪、處理過程，即能完成消費行為。此時跨境交易已成常態，稽徵機關亦無法知悉提供該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課徵營業稅猶如緣木求魚。

此際，網路商業交易幾乎顛覆傳統營運模式，無實體店面、無國界、交易具隱密性等特質，營業稅之課徵如未能與時俱進，稽徵機關將面臨無法掌握營業人交易資料之窘境，除營業稅大量流失外，嚴重侵蝕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基。因此，面臨如雨後春筍般之跨境電子商務消費模式，對於跨境電子商務營業人進口貨

---

<sup>2</sup> 資料來源：臺灣經貿網/商情快蒐/跨境電商全球概況(上)(2016)。

<sup>3</sup> 同註 2。

物，當價值超過 3,000 元以上，透過海關代徵進口稅費，雖無法抑制以分次進口方式或進口商品價值以「高價低報」規避租稅疑慮，但此稅源之掌握係得宜，且財政部亦擬規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將免徵進口稅門檻由 3,000 元調降為 2,000 元，故此稅務稽徵問題尚易克服。然線上消費如線上遊戲、線上 APP 商店及社群網站平臺等交易，係屬營業人跨境提供勞務之模式，該營業人未在國內註冊營業處所，亦難知悉消費金額，致使稽徵機關無著力點予以課徵營業稅。鑑於當今電商市值日趨龐大，如何適當核課跨境電子商務之勞務服務，即為稽徵機關當前重要課題。

本文主要探究如何妥適稽徵跨境電子商務之勞務銷售，以掌握稅源及維護租稅公平。首先介紹選樣國家對跨境電子商務稅務稽徵因應之道，進而說明我國因應之道及成效，最後針對稽徵瓶頸提出建議，俾供稽徵機關參考。

## 貳、各國針對跨境電子商務稅務稽徵因應之道

基於對人民權利與義務之保障，各國現行稅制多採租稅法律主義概念，為因應網路交易課稅對象不明所帶來之稅收衝擊，瑞士、挪威、南非、歐盟等以目的地原則課徵電商跨境銷售勞務各國，均嚴肅以對。如瑞士於 2010 年即開始針對跨境電子商務實施新規定，近期 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別有紐西蘭、澳洲等國陸續加入行列。渠等國家延續租稅法律主義概念，為掌握營業人資訊，對於跨境電商採取登記管理方式，其中瑞士、挪威、日本、紐西蘭及澳洲等國，對跨境電商訂有登記門檻，要求超過登記門檻之跨境電商須於該國辦理相關稅務登記，我國亦採門檻登記制。惟考量是類跨境電商比照其各該國內營業人辦理登記有其難處，爰挪威、歐盟、韓國、紐西蘭及澳洲等國，同意跨境電商得以簡易方式辦理登記。又為確保申報程序及稅收，瑞士、歐盟部分國家及日本(跨境電商未落地)等國，要求跨境電商須強制提報代理人。至於跨境電商銷售勞務課稅範圍，除瑞士與南非兩國將課稅範圍擴及至 B2B(business to business)外，多數國家多僅針對 B2C 部分。上開各國電商跨境銷售勞務課徵比較詳列於表 1。

**表 1 採目的地原則課徵電商跨境銷售勞務之國家**

措施 國別	施行日期	範圍	適用 簡易登記	登記門檻	強制提報 代理人
瑞 士	2010	B2B、B2C	否	有	是
挪 威	2011.7	B2C	是	有	否
南 非	2014.6	B2B、B2C	否	有	否
歐 盟	2015.1	B2C	是	各國不一	部分國家是
韓 國	2015.7	B2C	是	無	否
日 本	2015.10	B2C	否	有	未落地須提報
紐西蘭	2016.10	B2C	是	有	否
臺 灣	2016.5	B2C	是	有	否
澳 洲	2017.7	B2C	是	有	否

資料來源：整理自李惠先、楊佩瑜(2016)。

### 叁、我國因應之道及成效

我國電子商務市場產值日趨龐大，其交易依修法前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由勞務買受人依法報繳營業稅，但成效不彰，囿於現今電商交易模式與過去面對面交易對象、內容、金額均明顯與傳統商業模式迥異，即便要求稽徵機關查核，實面臨交易資訊及納稅義務人不明確等困境，導致嚴重漏稅情形。

為解決此等問題，財政部於 2016 年 7 月至 8 月間召開 6 場「跨境電子商務課徵增值型營業稅」座談會，邀請國內多位專家學者與會研討。探討如何對跨境電子商務課徵營業稅，多數與會專家學者認為跨境電商之管理及稅捐課徵應可參考國際作法，並審慎評估與國內電商業者間之衡平，避免造成不公平競爭(江得港，2016)。準此，財政部積極研擬相關法規修正草案，總統旋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布營業稅法部分修正條文，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施行。

本次修正重點為增訂第 28 條之 1 規定，境外電商業者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申請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惟考量跨境電商業者依從成本，且為使國內、

外電商業者租稅負擔衡平，財政部訂定發布前述年銷售額基準為 48 萬元<sup>4</sup>。並責由跨境電商自行或委託國內之報稅代理人向主管稅務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申報及繳納營業稅。

跨境電商課稅新制自 2017 年 5 月 1 日正式適用，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已有 52 家電商業者完成稅籍登記<sup>5</sup>，45 家首次報繳 5-6 月期營業稅<sup>6</sup>，申報銷售額約 94 億元，總營業稅稅收 4.22 億元。按國別分析，主要以美國居多達 18 家，其次是荷蘭與愛爾蘭各為 6 家，新加坡 5 家，英國 4 家，中國大陸、馬恩島及瑞士各 2 家，其餘加拿大等 7 國各 1 家，臚列於表 2。

表 2 跨境電商登記分析表

家數 國別	18 家	6 家	5 家	4 家	2 家	1 家
國家	美國	荷蘭、 愛爾蘭	新加坡	英國	中國大陸、 馬恩島、 瑞士	加拿大、 西班牙、 日本、 瑞典、 德國、 盧森堡、 薩摩亞群島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就交易型態別而言，最多交易模式為線上銷售平臺計 10 家，再者為線上遊戲 8 家，電子書、網站資訊服務及醫學書籍、期刊、資料庫各為 3 家、新聞期刊等、線上 APP 商店各為 2 家，其餘社群網站等 18 種業別各為 1 家，如表 3 所示。顯見網路世界交易型態呈現多樣化，食衣住行育樂等消費需求，均能藉由簡便平

<sup>4</sup> 依財政部 95 年 12 月 22 日臺財稅字第 09504553860 號令修正發布小規模營業人起點規定，營業人銷售勞務逾新臺幣 4 萬元者，應課徵營業稅，爰年銷售額基準即 4 萬元 x12 個月=48 萬元。

<sup>5</sup>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sup>6</sup> 至於未申報繳稅之 2 家電商業者，因登記資料有誤尚須補件，在沒有代理人情況下，稽徵機關僅能以英文書信往返，處理時程較長。

臺完成。因此，物聯網商機屢日增新，交易額度與數量亦年年增長。

**表 3 跨境電商登記業別分析表**

交易 模式 / 家數	10 家	8 家	3 家	2 家	1 家
類型	線上銷售平臺	線上遊戲	電子書 網站資訊服務 線上訂房 醫學書籍、期刊、 資料庫	新聞期刊等 線上 APP 商店	社群網站 洗衣服務平臺 商務社群網站 軟體原始碼代管服務 雲端儲存服務 網站設計及代管等服務 線上叫車平臺 線上有聲書 線上拍賣線上社交平臺 線上訂餐 線上音樂 線上售票平臺 線上問卷製作 線上軟體商店 線上影音 線上醫學資料庫 線上體育視頻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 肆、挑戰與建議

52 家跨境電商業者依循新制，完成營業稅稅籍登記，45 家於 2017 年首次報繳 5-6 月期營業稅，總營業稅稅收 4.22 億元，雖僅約占可徵收營業稅稅收之 1%，但我國對跨境電商課徵營業稅已踏出第一步，實施成效顯著。然目前稽徵管理方式仍基於租稅法律主義概念，由跨境電商自行或委託國內報稅代理人向主管稅務

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稅稅籍登記，申報及繳納營業稅。此模式係以電商自發性為主，惟後續引發之問題恐隨之產生，例如：進項稅額扣抵、開立及取得統一發票、繳款書送達與移送執行等問題，應再研議，採取因應之道，以完備法制。除目前財政部賦稅署刻就電商業者行業別與交易流程，決定其在臺之納稅貢獻率外，鑑於電子商務交易環節存在「不確定」性，而渠等跨境電商營業人為規避我國目前相關規定所採行應對措施，使得現行法規似有逃漏稅捐疑慮，為根本解決此等問題，應分析現行交易流程，並於流程中設計管控點。簡言之，目前電子商務交易內容仍不脫商流、金流、物流、資訊流範圍，但其中商流及資訊流受限於憲法保障人民祕密通訊自由，因此資料難以取得，加以勞務不具實體，亦無須物流運送，故本文建議，除現行登記制度，可由稅務行政變革及金流處置 2 方面逐一推進落實，掌握稅源及維護租稅公平，分述如下：

## 一、稅務行政變革

### (一) 簡化開立電子發票

財政部自 2000 年開始積極推動 B2C 電子發票，目前已多為國內營業人使用，且統一發票係我國目前主要法定商業交易憑證，強制國內營業人進行商業交易時，必須使用並交付，亦為稽徵機關重要之進銷項稅額稽徵憑證。目前，鑑於國外交易憑證並沒有統一發票，雖現階段跨境電商得暫時免用，然為衡平國內外營業人責任，稽徵機關要求跨境電商業者亦須負擔開立統一發票責任，惟國外消費稅課徵係採開立收據方式，且稅額以外加方式表示，而我國則係按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對應稅貨物或勞務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增加跨境電商業者開立統一發票難度，為降低其依從成本，建議簡化開立電子發票作業，以系統輔助業者方式辦理，減少人工作業判斷，俾利與國際接軌，掌握稅源。

### (二) 訂定電子交付與送達規範

現行稽徵機關各種公文文書、繳款書及裁處書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以書信方式送達，並無電子送達方式規範，除耗費時程，亦增加稽徵機關稽徵成本負擔，為因應網際世代的來臨，建議稽徵機關應規劃簡便送達方式，如電子郵件方式送達公文書取得回條，即符合合法送達規定，或於跨境電商申報平臺中規劃以帳號登

入讀取相關文書，登入及讀取電子軌跡即符合合法送達規定，提升行政效能，保障國家稅收。

### (三) 加強對跨境電商業者查緝

我國目前對跨境電商業者係採稅籍登記制，並採自主管理，業者為維護公司信譽，預期將遵守我國稅法規定申報及繳納營業稅，故稽徵機關僅就營業人申報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惟此項措施，僅能規範部分遵守法規之營業人，對未遵守營業稅法跨境電商業者未依我國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故意隱匿銷售額，仍有逃漏稅捐之虞，故稽徵機關應加強蒐集跨境電商之課稅資料，維護租稅公平，保障稅收，考量前揭商流及資訊流受限憲法規範，而勞務不具實體，難以掌握交易軌跡，建議稽徵關應從蒐集金流資訊及請跨境電商業者提供交易資訊或於稅務入口網建置蒐集國內消費者向跨境電商購買勞務等相關資料著手，採多元方式蒐集及交查，防杜業者逃漏稅捐。

## 二、金流處置

### (一) 設計匯款流程讓民眾揭示資金用途

B2C 交易，營業人端為逃避稅賦，有漏開發票誘因；C2C 交易，賣方自然人為逃避稅賦，有隱匿不辦稅籍登記誘因，為保障稅收，建議可從銀行端匯款流程著手，由銀行於消費者在臨櫃匯款轉帳，或操作 ATM 轉帳，或使用網路銀行轉帳時，增設勾選匯款用途機制，於操作轉帳畫面增加點選用途欄位，以辨識收款帳戶是否供營業使用，俾輔導帳戶所有人辦理稅籍登記。

民眾匯出款項倘為購買國外商品之交易價金，按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買受人應自行申報負擔營業稅，惟買受人易心存僥倖而不願誠實報繳營業稅。若在不變更現行法規下，稽徵機關得以透過此機制鎖定買受人身分，補徵營業稅。

### (二) 針對網路交易設定帳戶異常條件，請銀行定期通報

鑑於電子商務具交易者眾多且零散特性，收款帳戶將有匯入款項次數頻繁情況，倘銀行能定期通報是類帳戶所有人資料供稽徵機關查核，俾利稽徵機關釐清確認該帳戶是否供營業使用，輔導營業人辦理稅籍登記。

綜上所述，稅務稽徵機關面對快速變遷之商業經營模式，各種交易型態竄

出，誘發稅源大量流失之隱憂，除強化稅務稽徵能力，妥適運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全國財稅相關資料電子檔案，予以交互比對、勾稽、查核外，亦應整合政府相關各部會、單位，通力合作，畢其功於一役，使能達成擴大稅基及維護租稅公平之目標。

## 參考文獻

1. 臺灣經貿網(2016)，「商情快蒐之跨境電商全球概況(上)」，<https://info.taiwantrade.com/biznews/%E8%B7%A8%E5%A2%83%E9%9B%BB%E5%95%86%E5%85%A8%E7%90%83%E6%A6%82%E6%B3%81-%E4%B8%8A-1101939.html>。
2.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3037/ch04/type3/gov30/num7/Eg.htm](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3037/ch04/type3/gov30/num7/Eg.htm)。
3. 江得港(2016)，「跨境電子商務交易稅課徵方式之探討」，*臺北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4. 李惠先、楊佩瑜(2016)，「跨境電商－全球稅務改革停看聽」，*會計研究月刊*，371，64-70。
5. 財政部賦稅署網站，<http://www.dot.gov.tw/>。
6. 張筱祺(2015)，「對全球 B2C 電商產業發展趨勢分析」，*證券櫃檯*，177，30-33。
7. 賴玲如(2016)，「跨境電商產業現況與未來趨勢」，*跨境電商產業趨勢及相關稅務問題分析研討會*，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主辦，臺北市。